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03號

債 權 人 聖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法定
代理人相符之印文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
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